

2021年度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分析全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三）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五）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六）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七）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7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0.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0.98	总计	62	610.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0.98	61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22	544.2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4.22	544.22					
2010401	行政运行	483.92	483.9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7	33.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03	2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1	4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1	4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05	1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71	0.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71	0.7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71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0.98	549.97	6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22	483.92	6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4.22	483.92	60.30			
2010401	行政运行	483.92	483.9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7		33.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03		2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1	4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1	4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05	1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71		0.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71		0.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71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4.22	54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01	4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5	1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71		0.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0.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0.98	610.27	0.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0.98	总计	64	610.98	610.27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0.27	549.97	6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22	483.92	6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4.22	483.92	60.30
2010401	行政运行	483.92	483.9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7		33.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03		2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1	4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1	4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05	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27	30201	办公费	4.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74	30202	印刷费	1.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3.8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2	30206	电费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4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0	30208	取暖费	5.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8	30211	差旅费	2.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8.0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1.17	公用经费合计					2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2		3.00		3.00	0.72	3.15		2.76		2.76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71	0.71		0.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71	0.71		0.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71	0.71		0.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71	0.71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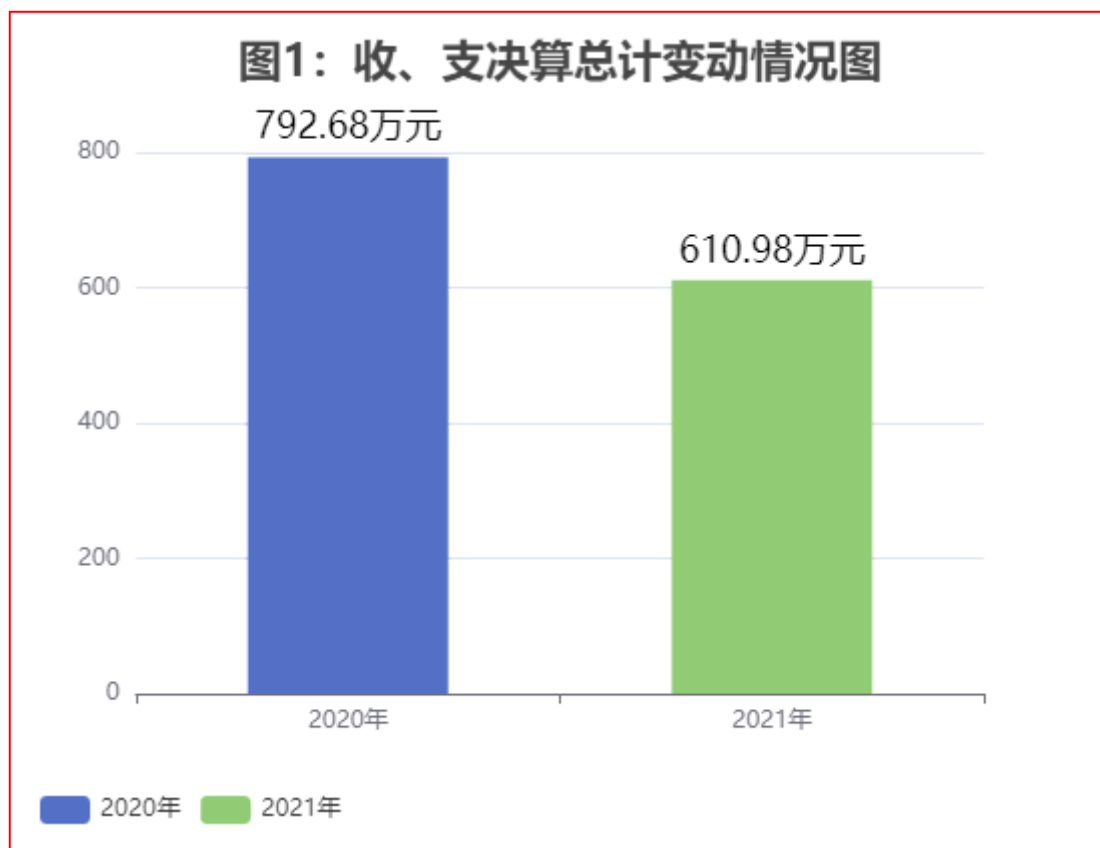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10.9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1.7万元，下降22.92%。主要是项目类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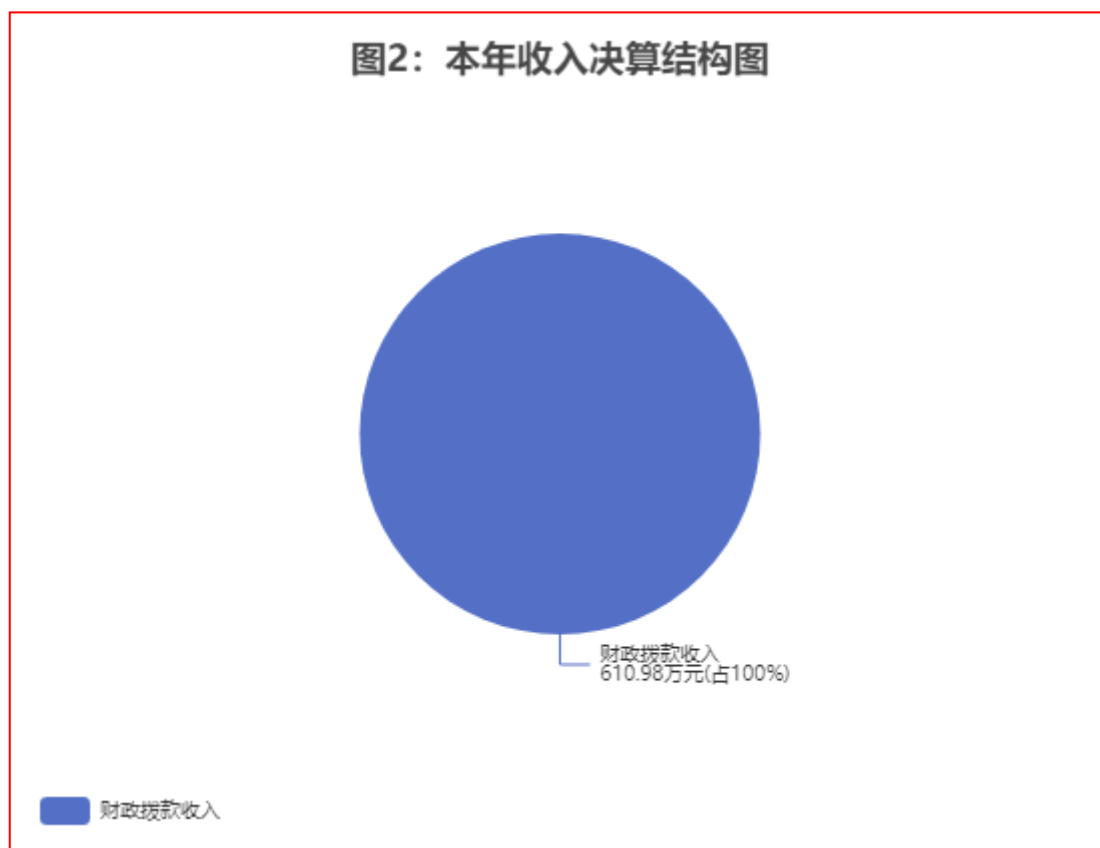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1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0.9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10.9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81.7万元，下降22.92%。主要是项目类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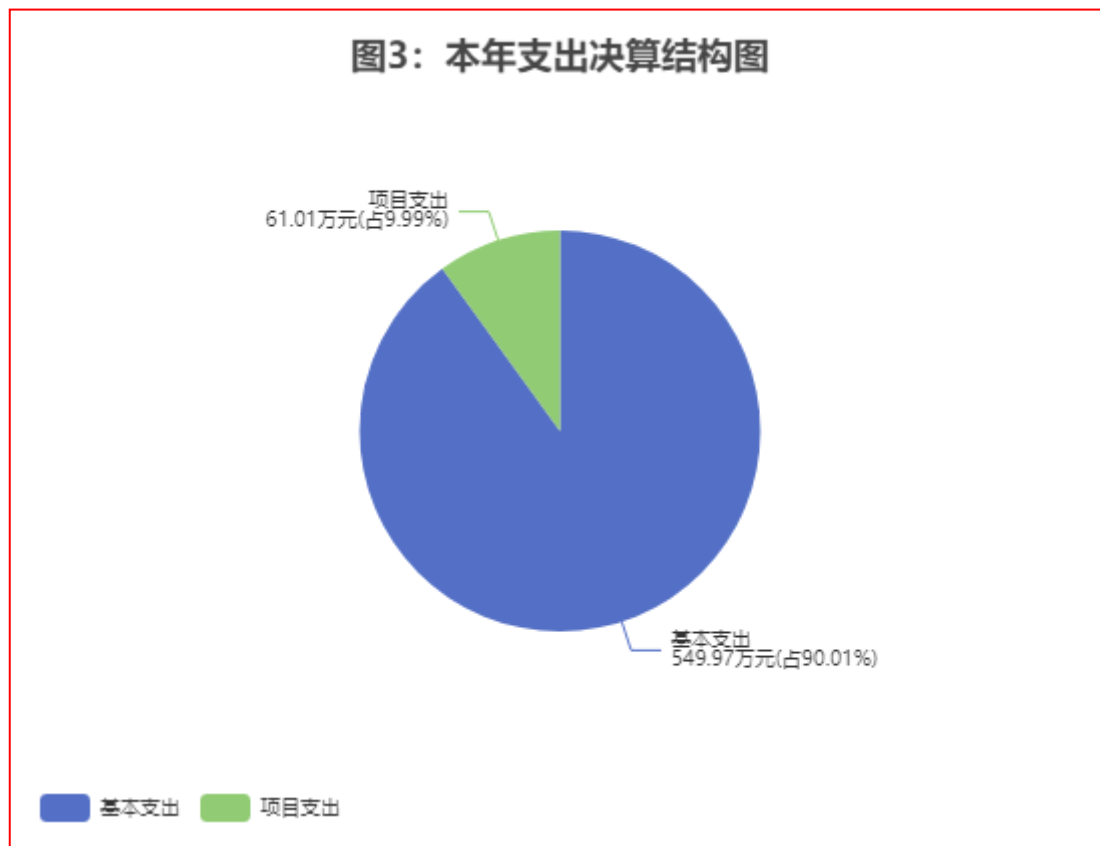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1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97万元，占90.01%；项目支出61.01万元，占9.99%；上缴上级支

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49.9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4.14万元，下降4.2%。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61.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57.56万元，下降72.09%。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均为经常性项目支出，无大额一次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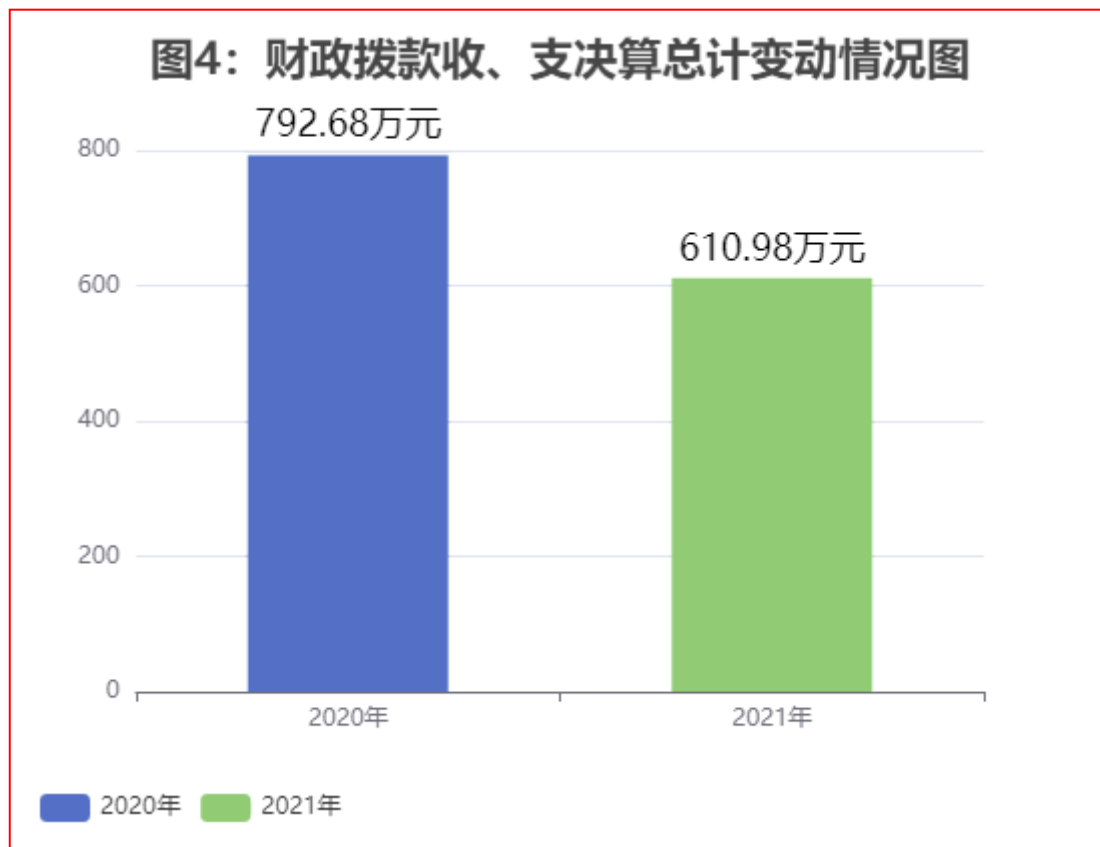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0.9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1.7万元，下降22.92%。主要是项目类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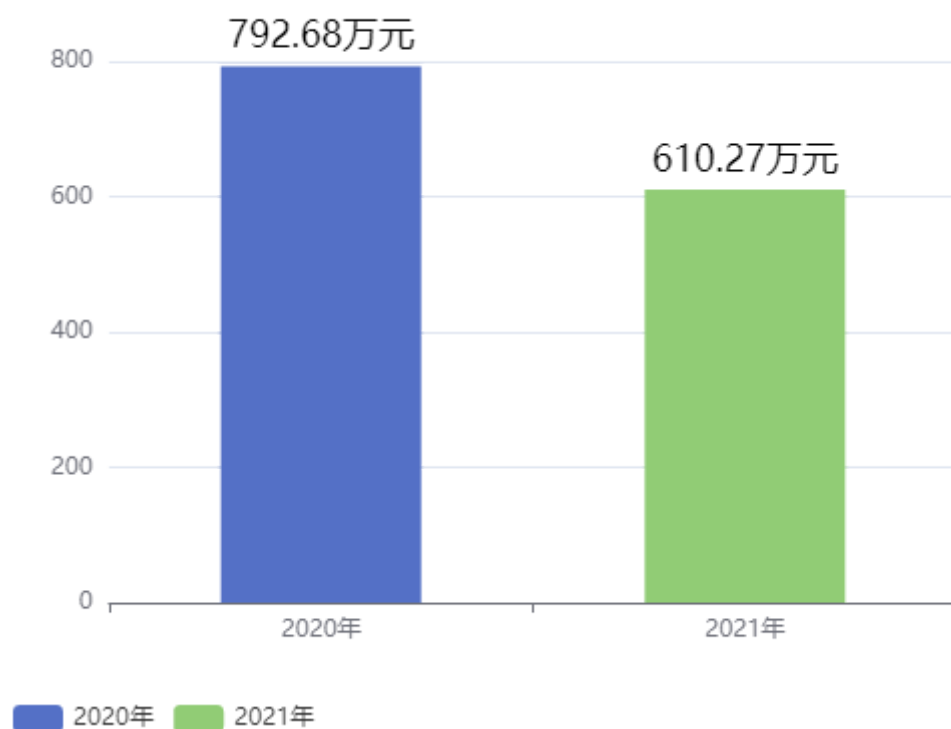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2.41万元，下降23.0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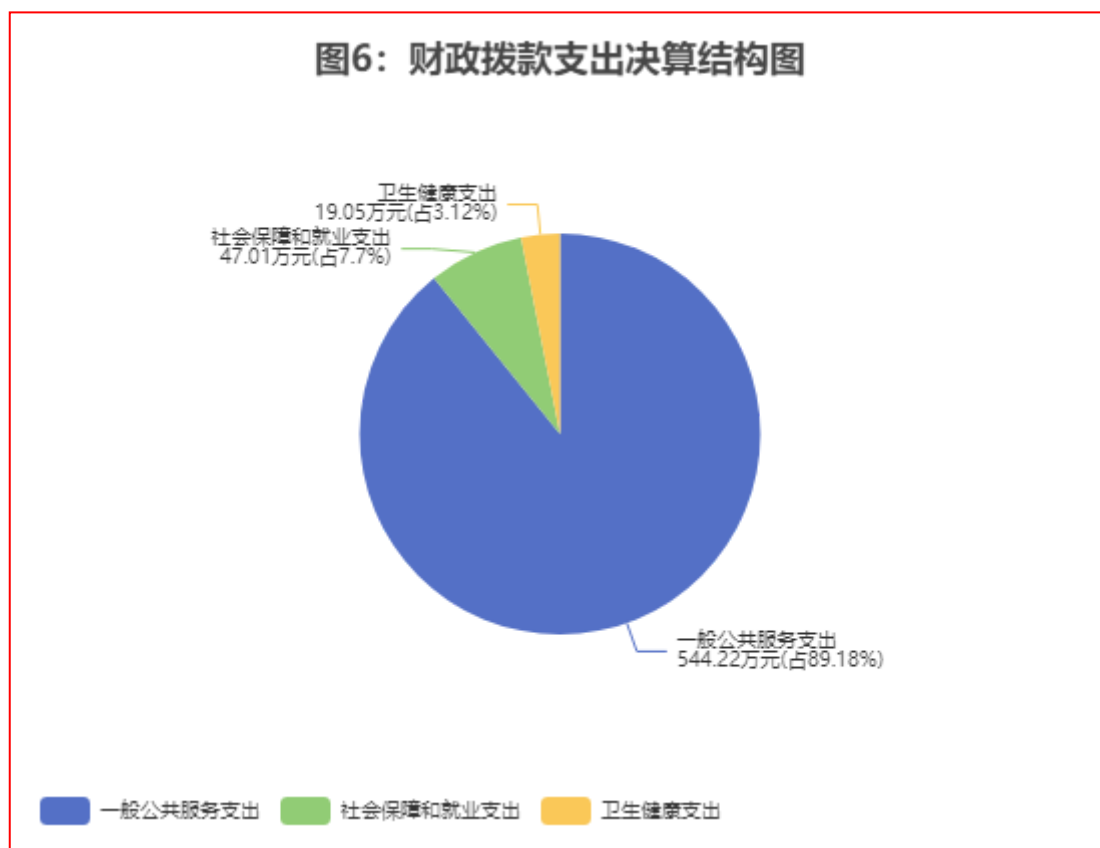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4.22万元，占89.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01万元，占7.7%；卫生健康（类）支出19.05万元，占3.12%。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84.57万元，支出决算为61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1.15万元，支出决算为48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预算款项未分类。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预算款项未分类。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49万元，支出决算为2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预算款项未分类。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4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有人员退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2万元，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有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49.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2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8.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2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7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0.39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级监督检查工作等，共计接待19批次、12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71万元，本年支出0.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对我区相关企业的补贴费用列入该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5万元，降低0.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5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61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10.98万元。

组织对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经费、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7.5万元。其中，对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经费、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所有项目均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经费、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建设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拉动经济增长。

2、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拉动本地区经济增长。

3、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费（煤矿、油气管道、电力、节能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对煤矿、油气管道、电力的节能监察工作，实现各行业安全生产。

4、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宣传任务，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5、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覆盖2家煤矿企业，对煤炭企业生产调度、安全指挥实现精准调度，实现我区煤炭等企业安全生产。

6、重点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了工业、服务业等项目的建设速度，实现当年竣工投产，推动经济发展。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进一步提升，各项资金使用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促进新能源行业发展，拉动我区有效投资。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重点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
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10 月

摘要

一、部门概述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局）为峰城区区直部门行政单位，由峰城区人民政府领导。区发改局内设区发改局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及体制改革股、国民经济和社会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经济贸易和服务业发展股、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股、动能转换综合协调股 7 个职能科室。

2021 年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初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701.2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10.98 万元。决算金额 610.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49.97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61.01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管理制度、预决算公开等材料，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法，总体上看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部门管理、运行成本控制、资源配置指标得分较高，但从评价指标分项看整体绩效目标、履职效能等指标有待进一步提高。

最终，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意见，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6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及评价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5	4	80.00%
资源配置	15	12.17	81.13%

部门管理	15	13	86.67%
运行成本控制	10	6	60.00%
履职效能	30	30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10	66.67%
满意度	10	9.5	95.00%
综合评价	100	84.67	84.67%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80%。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依照中长期实施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但绩效指标的精细化程度不够，部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较低。

“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2.17 分，指标得分率为 81.13%。部门年初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701.2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10.98 万元。决算金额 61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73%。通过查看相关实施材料，部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未发现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收入统筹方面，单位各项经营活动均纳入预算管理。人员配置方面，单位行政编制 16 名，实际 17 名，事业编制 26 名，实际 19 名。

“部门管理”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指标得分率为 86.67%。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做政府采购预算。通过查看资料，部门基本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记录完整。

“运行成本控制”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指标得分率为 60.00%。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金额 3.1479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金额 0.00 元。项目支出金额 61.01 万元。

“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部门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对办公室经费项目及时拨付资金。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指标得分率为 66.67%。对于可持续发挥的指标太过单一，部门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等可持续发展项目不能对区发改局做全部的概述。

“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9.50 分，指标得分率为 95.00%。通过调查问卷，部门及实施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0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安排部署，调整完善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确保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以内，持续维护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新旧动能转化工作，加快发展新经济，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为我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动力支撑。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采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对省市级项目采取全方位全时段监管，共计安装 23 套监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推进。安全监控系统对全区煤炭企业生产、安全、经营和稳定的调度指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及时传达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通知，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对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积极，组织协调和指挥抢救，传达上级指示，保证煤炭企业生产调度、安全指挥、抢险

救灾信息渠道畅通。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完成了市级分配给我区清洁煤炭 1000 吨，节能环保炉具 100 台的推广任务。

四、存在问题

2021 年，峰城区发改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创新创优为抓手，突出重点工作攻坚克难，扎实推进行动，各项工作实现了新发展。为助力全市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战略绩效目标表主要问题，一是填报的整体战略目标部分指标为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情况，不能够体现出部门中长期目标的任务情况。二是部分“十三五”规划值、当年标准值、历史值等数据未填报，应依据部门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实施情况，细化量化的填报指标值。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较低。二是依照《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暨重点工作攻坚实施方案》，部分目标任务未设置绩效指标，体现出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金额 701.25 万元，决算金额 610.98 万元，部门年度减少预算 90.2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8.95%，部门预决算有差异。

3. 内控制度的制定不够完善。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度定制不够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都没有制定。

五、相关建议

为提高部门资金使用绩效，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履职效能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1. 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明确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规定“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因此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提高预算管理意识，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以部门整体目标为导向，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目标，并将要达成的目标层层分解和落实，优先选择可量化的指标，并对量化指标内容进行细化，使其具有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2. 合理测算年度预算资金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测算部门年度资金需求量，重点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重点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保证部门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各汇总表、汇报情况数据一致，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的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同时，对需要调整预算的科目做到有申请、有批复，保证预算调整程序合理、合规，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制度等相关制度申请调整。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0
（一）部门概况	10
1. 部门概述	10
2. 职能职责	10
3. 组织架构	19
4. 人员配备	29
（二）部门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	29
1. 部门战略目标	29
2. 部门中长期规划、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	30
3.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重点任务	32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2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33
1. 预算安排使用情况	33
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33
（五）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34
1. 业务管理及执行情况	34
2. 财务管理及执行情况	34
3. 资产管理及执行情况	35

4.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及执行情况	35
5. 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执行情况	3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5
（一）评价目的、思路及关注点	35
1. 评价目的	35
2. 评价思路	35
3. 关注点	37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37
1. 绩效评价原则	37
2. 评价方法	39
3. 评价依据	39
（三）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41
1. 工作人员配备	41
2. 工作组织实施	42
3. 工作分析评价	44
（四）评价实施过程	44
（五）评价的局限性	46
三、指标体系	46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46

1.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	46
2. 评价指标体系的构成	47
(二) 评价等级	5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56
(一)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6
(二) 评价结论	6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6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8
(二) 存在的问题	69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7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1
七、附件	73
附件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73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共财政的逐步形成，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从单一的预算管理向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转变，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拓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组成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客观独立的原则，根据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等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峰财绩〔2022〕4 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峰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20 号）、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19】1 号）、关于印发《峰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峰财绩【2019】3 号）、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20】1 号）、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峰城区区级项目支

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峰财绩【2020】2号）、《峰城区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峰财绩【2021】10号）、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21】12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峰财绩【202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依据评价部门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概述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为峰城区区直部门行政单位，由峰城区人民政府领导。区发改局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及体制改革股、国民经济和社会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经济贸易和服务业发展股、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股、动能转换综合协调股7个职能科室。

2. 职能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

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参与组织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区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安

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区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区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区地区经济协作和有关境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

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区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区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有利于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服务业机制和体制创新。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监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实施。

（十二）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

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区“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配合市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监督管理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级分中心运行。

（十四）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拟订全区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项目清单。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市授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做好镇村帮扶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粮食流通和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储备等方面的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区级储备粮的收储、动用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

（十七）负责区级粮食及相关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完善粮食储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各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指导粮食购销有关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灾区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区级投资建议，参与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区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粮食市场建设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十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发展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区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参与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

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区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区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发展和改革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区规划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

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成本调查，根据权限及时提出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意见，减少政府定价，建立更能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受区发展改革局委托，在权限范围内负责全区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受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委托，在权限范围内负责植物油、食糖、羊毛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2、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的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3、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4、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识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

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的管理职责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6.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发展改革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3. 组织架构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机关设 7 个职能部室，部室设置如

下：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协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人才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发展规划及体制改革股（挂物价和政策法规股牌子）。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编制立项。参与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协调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发展工作。综合分析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问题，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组织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关工作。参与制定国土资源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相关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防灾减灾发展规划。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

改革方案以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并衔接有关部门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产权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有关问题。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承担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制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作价原则、作价办法。负责国家和省有关资源性产品、重要农产品、交通运输等商品或服务价格政策的落实工作。协调平衡市授权我区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指导协调部门价格管理工作。落实国家、省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承担市授权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标准审批的有关工作，按照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内容和定价范围，提出有关教育、旅游、有线数字电视、停车服务、养老、殡葬等重要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的服务价格管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提出部分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乱收费行为进行治理整顿，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费改税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工作。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价格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区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定价权限范围内的经济适用房价格。承担全区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宣传工作，提出调控市场价格的建议。承担依法行政工作。负责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落实。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成本监审目录，承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制定价格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区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承担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定价目录、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拟订在全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项

目清单。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的建议。拟订授权范围内价格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价格听证组织工作。负责全区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负责全区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实行联动机制工作。承担价格宣传工作。负责办理区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业务。组织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涉税为重点的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业务。行使本区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复核职能。组织起草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研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文件、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组织相关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配合市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监督管理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级分中心运行。

（三）国民经济社会综合股。分析研究全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维护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组织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和重要商品平衡的目标及相关政策建议，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全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等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组织拟订区级储备粮、棉等战略物资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落实军队通用物资和装备采购、战备物资供应渠道和社会化储备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有关工作，对国民经济动员的重大

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监测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运行调节政策建议，调节日常经济运行，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参与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全区农业（包括畜牧业、渔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小城镇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研究提出全区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提出有关体制改革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汇总编制全区人口、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年度计划。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落实创业人才支持政策。协调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教育、体育、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全区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

（四）固定资产投资股。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提出促进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开展适用项目培育开发工作。提出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协调指导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使用方向。指导工程

咨询业发展。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经济贸易和服务业发展股（挂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区域发展股牌子）。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备选项目。承担国外贷款、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全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规划、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参与保税区、各类开发区的设立审核等工作。编制全区重点对外合作项目名录。承担有关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申报工作。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的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参与编制全区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全区居民消费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提出促进消费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全区性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和调控市场。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区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协调工作。研究分析我区全社会资金平衡状况。研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有关体制改革问题，分析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全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区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上报及存续期监管工作。拟订全区经济合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区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和重大经济技术洽谈工作。负责区际经济协作组织及友好关系单位的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省确定的我区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推进全区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与支援地区、协作地区的交往交流交融相关工作。承担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调度分析全区服务业有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统筹服务业机制和体制创新，协调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督促落实有关服务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载体培育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全区服务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开展服务业人才及培训工作。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服务业投入和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的政策措施。编制服务业重点项目，管理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协调指导服务业政策性贷款有关工作。协调指导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建设，检查评估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负责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及储备等方面的政策，提出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粮油及各类战略物资、应急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管理区级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采购、储备、轮换和投放。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和重要消费品的储备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下达的救灾物资的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问题研究。负责对地方粮油和物资储备

数量、质量、安全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配合做好 12325 粮食流通热线工作，负责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分办举报的查处等工作。指导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粮食流通行业和物资储备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建议，参与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区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粮食流通行业、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和农户科学储粮工作。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技术规范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负责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粮食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和科技进步、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区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综合平衡各重点区域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布局、发展资金的政策建议。负责调度分析全区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区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综合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区县域科学发展综合评价。协调推进全区县域经济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全区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组织协调峰城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峰城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环渤海地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合作发展战略等。组织实施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六）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股（挂能源股牌子）。综合分析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运行状况，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能源、交通运输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分析预测工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提出相关体制改革、产业政策的建议。统筹全区工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承担车用乙醇汽油推广有关工作。综合分析全区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拟订提出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以及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重大政策。衔接平衡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全区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工业性试验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工作。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负责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平台建设。负责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和管理工作的。负责组织能源重大发展战略政策的调查研究；承担能源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衔接平衡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专项规划；负责研究提出全区能源重大项目建设布局建议；参与研究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能源行业统计和预测预警等工作；负责能源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煤炭、石油、天然气等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煤矿工

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推动区外煤炭基地建设；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监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全区压煤建筑物搬迁以及房屋斑裂维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和储气设施等应急能力建设；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综合协调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电力、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负责编制下达公益性、调节性等发用电量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和实施年度电力生产和供应保障预案，平衡电力资源，协调处理电力生产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市场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和电力调度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研究拟订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全区能源关键设备研发、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实施重点科技专项和重点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七）动能转换综合协调股。负责衔接平衡重点区域的建设项目和资金。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区域经济发展对外宣传和重要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筛选、评审，组建重大工程项目库，提出重大项目实施、重大资金安排等事项的意见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有关工作开展。负责新旧动能转

换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调度督导各有关部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进展情况。负责重点区域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督促落实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局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4. 人员配备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全额预算管理人员 36 名，其中：公务员 11 名，事业编 19 名，参公 6 名。

（二）部门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

1. 部门战略目标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全面实施要素保障联席会议、领导帮包、三级预警制度，集中精力抢进度，全力以赴解难题，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果。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的有利契机，以“十四五”总体规划为主、六大特色产业规划为辅，找准在鲁南经济圈中的发展定位，成立专门工作推进专班，梯次培育优势产业、引导龙头企业壮大特色产业，以点带面推动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深入精确研究全国、省市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要求，紧盯政府专项债券，瞄准土地指标政策指引、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按照省市“不讲条件、只看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新增产能，将做好煤炭消费压减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压减任务。强化对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完善规模企业节能管理，加强节能统计，引导和鼓励企业应用节能技术。充分发挥驻矿安监站的“尖刀兵”作用，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抓起，切实夯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根基。

2. 部门中长期规划、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

（1）中长期规划

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持续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精心谋划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强化综合协调力度，统筹做好重点工作任务。

（2）阶段性目标

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持续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的有利契机，以“十四五”总体规划为主、六大特色产业规划为辅，找准在鲁南经济圈中的发展定位，成立专门工作推进专班，梯次培育优势产业、引导龙头企业壮大特色产业，以点带面推动全区新旧动能转换。

②精心谋划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深入精确研究全国、省市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要求，紧盯政府专项债券，瞄准土地指标政策指引、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提前储备 2022 年项目，截止目前全市拟提报 60 个重大项目，我区有 9 个项目进入市级初选名单。51 个专项债券项目已通过省发改委审核，并报送至国家发改委，确保入库个数及金额“双提升”。

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按照省市“不讲条件、只看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新增产能，将做好煤炭消费压减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压减任务。强化对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完善规模企业节能管理，加强节能统计，引导和鼓励企业应用节能技术。充分发挥驻矿安监站的“尖刀兵”作用，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抓起，切实夯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根基。强化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检查，力促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制定《2022 年度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监督执

法检查工作计划》，扎实做好能源行业执法检查任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维护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④强化综合协调力度，统筹做好重点工作任务。协同统计局做好“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及入库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入库，提高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强化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节能监管，定期督导检查重点能耗煤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牵头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和应用机制，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应用。

3.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重点任务

（1）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新旧动能转化、重点项目、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建设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

（2）年度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工作，目前申报完成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确保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以内，持续维护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新旧动能转化工作，加快发展新经济，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为我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动力支撑。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工作，采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对省市级项目采取全方位全时段监管，共计安装 23 套监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推进。安全监控系统对全区煤炭企业生产、安全、经营和稳定的调度指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及时传达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通知，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对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积极，组织协调和指挥抢救，传达上级指示，保证煤炭企业生产调度、安全指挥、抢险救灾信息通道畅通。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①重点项目建设量质提升。全面实施要素保障联席会议、领导帮包、三级预警制度，集中精力抢进度，全力以赴解难题，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果。2021年，全区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58 个，截至 11 月底，已开工建设项目 55 个，开工率 94.83%，完成投资 85.0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13%。58 个项目中，共有 24 个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仅次于滕州市。其中，省级重大项目 5 个，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 4 个，省“双招双引”签约项目 4 个，省补短板项目 6 个，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5 个，项目数量和质量都是历年来最好的，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②对上争取工作成效明显。今年以来，共争取 18 个专项债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债券需求 31 亿元，已发行债券额度 7.8 亿元，较去年提高 53%。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 3605 万元，用于支持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 5 个项目。指导美果来申报的人才项目纳入省紧缺人才计划，获得省级奖补资金支持。成功申报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③惠民利企举措落地见效。扎实开展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2021 年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涉及 6 个镇街，共投保 2.99 万亩，保费规模近 300 万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联合印发了《全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程序对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由冬季 3.18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9 元/立方米。推进信用融资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企业以“信”换“贷”，全国信易贷平台入驻企业近两千家。全年共办理案件 56 起，其中涉纪案件 1 起，刑事案件 55 起，认定标的额 70.04 万元，外出作业 150 余次。

④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扎实推进。严格开展煤矿领域安全执法检查，2021 年

共开展执法检查和巡查 43 矿次，共查出问题和隐患 392 条，现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形成“闭环”管理。开展散煤治理“四不两直”督查，全区散煤销售点、非法储煤场全部清理取缔完毕。累计开展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12 次，共查出问题 16 条，下达整改指令 6 份，管道企业已整改完毕。

⑤节能降耗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全面完成。印发《关于下发 2021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预安排）的通知》，我区“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能耗强度目标下降 17%，实际下降了 19.5%，能耗总量增量目标小于 27.4 万吨标煤，实际为 8.9 万吨标煤。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拟建设，50 个专用充电车位，安装智能道闸，其中直流车位 20 个，单车位功率 40kW，交流车位 30 个，单车位功率 7kW，场站总功率 1010kW，现已施工。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使用情况

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算情况			决算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 金额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决算 金额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预算 追加	预算 调减	上年 结转
2021 年	701.25	643.75	57.50	610.98	549.97	61.01		90.27	

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701.2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10.98 万元，决算金额 610.98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金额	费用名称	金额
------	----	------	----

基本工资	155.26	办公费	22.28
津贴补贴	66.74	印刷费	6.54
奖金	1.05	电费	1.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8	邮电费	1.99
职业年金缴费	15.83	取暖费	5.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2	差旅费	4.6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0	维修（护）费	10.21
住房公积金	71.93	公务接待费	0.39
医疗费	8.00	劳务费	5.22
绩效工资	53.82	工会经费	3.8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生活补助	1.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

（五）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 业务管理及执行情况

峄城区发改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规划建设、资源管护、双招双引、宣传推介等重点举措，着力推动景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2. 财务管理及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财务管理有章可循。同时部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

3. 资产管理及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资产管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资产标准范围、固定资产的分类与编号等基本明确，截止评价期间单位固定资产 362.32 万元。

4.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34.73 万元，但由于资金紧张，未进行政府采购。

5. 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执行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依照《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办公会议制度》《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社委员会会议制度》及《区发改局职级晋升工作方案》等，认真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四项监督制度和选人用人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年内未有人员晋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思路及关注点

1.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各项资源要素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部门管理、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部门预算资金整体支出使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通过收集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了解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和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分析部门工作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整体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从中总结经验和不足，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效率。

评价工作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等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峰财绩〔2022〕4 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峰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20 号）、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19】1 号）、关于印发《峰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峰财绩【2019】3 号）、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20】1 号）、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峰财绩【2020】2 号）、《峰城区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峰财绩【2021】10 号）、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21】12 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峰财绩【2022】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及部门绩效开展评价工作。

3. 关注点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履职效能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本次绩效评价的关注点主要是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受益全体的满意情况，以及完成绩效目标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履职效能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整体支出的实际使用情况。

（1）客观公正原则

实施绩效评价，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对由部门财政资金安排已完成或已实施的管理、结果的规范性、合规性、真实性予以客观公正地反映。

（2）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分类实施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由委托人统一管理，按委托要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围绕具体支出及其预期产出的绩效进行，且能够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评价结果应当全面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依据充分原则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实施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7）独立评价原则

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8）突出重点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充分体现政府部门的决策部署，对重点问题和内容进行重点分析，实施重点评价。

（9）保密原则

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

务。

2. 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组针对部门类型，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部门组织实施资料、部门绩效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的方法，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评价工作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重点现场调研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运用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和公众评价法等绩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专家评价法：专家评价法是指根据同行专家对相关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项目相应内容和预算合理性的方法。

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 2021 年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分类	评价依据
----	------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财绩〔2019〕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管理办法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6〕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峯城区发改局财务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部门实施过程文件	部门资金规划、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 部门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决算资料； 部门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文件、资料。
参考资料	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资料。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部门审计报告及决定； 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	--

（三）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工作人员配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研读相关文件，与预算部门沟通，逐个对接预算单位相关科室，对部门职能、业务工作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2021 年度运行管理情况进行预调研，经内部多次研讨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为了有效地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我公司根据评价的工作内容成立工作组，以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孙旭光为项目负责人，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王奎元为技术负责人的项目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人员方面的优势，投入并储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评价工作。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明确职责范围、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工作目标，以严密的管理制度、过硬的技术服务，全面履行委托合同的各项承诺，以优质的服务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专家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注册资格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韩延涛	男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高级审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沈玉良	男	注册会计师	技术负责人
3	谢梦	女	绩效评价师	专业人员
4	王欣	男	资产评估师	专家组

5	颜成	男	注册会计师	专家组
6	任晓莲	女	中级会计师	评价人员
7	丁晨	男	-	评价人员

2. 工作组织实施

自 2022 年 9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工作组在前期调研的情况下按照实施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实地查勘、访谈交流、问卷调查、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采集

现场：评价组在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访谈、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非现场：现场评价组取得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部门机构、2021 年的预决算资料、2021 年度工作计划、日常工作记录及完成情况等资料，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2）访谈调研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对预算单位科室和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针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基本情况、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现场交流了解。访谈结束后，评价组查看部门年度工作建设、运行情况。

（3）问卷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实施项目服务对象、外部监督管理部门等，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综

合项目实际情况，问卷调查采用纸质及网络的问卷方式对目标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问题情况如下：

满意度调查问卷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

您好：

为了解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建设工作情况，我们组织这次调查，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与合作，您的回答无所谓对错，只要反映真实情况即可，您的意见将对我们全面了解部门建设工作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调查问卷为匿名问卷，不会损害您的隐私权，请提供以下基本信息（打“√”），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性别

A. 男 B. 女

2、年龄 ____岁

3、文化程度

A. 小学毕业 B. 初中毕业 C. 高中以上学历

4、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部门管理问题

5、您是否知道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职能及主要工作内容？

A. 知道 B. 不知道

6、您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履职工作、服务结果满意程度？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6、您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体系和组织体系、促进发展工作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8、您认为目前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体系和组织体系建设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

A. 资金扶持方面 B. 技术培训方面 C. 推动方式方法方面

四、您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工作是否有其他问题或者建议？

3. 工作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整理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广泛收集的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材料，对部门职能设置、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管理、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等进行整理分析，并对调查过程中搜集的其他材料进行归纳整理，用以指标打分、问卷分析和绩效评价。

（2）指标打分评价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材料，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汇总。

（3）问卷分析

针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受益对象、部门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评价组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整理，并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各项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四）评价实施过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 4 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撰写评价报告并报送。部门整体评价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

序号	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	备注
一	前期准备		各个环节交叉进行

1	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组	2022. 9. 23	由公司拟定，报相关部门
2	与财政局绩效科以及预算部门进行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和支持性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对接。	2022. 9. 23 - 2022. 9. 24	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工作职责，部门规划报告，年度工作计划等。
3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9. 24 - 2022. 9. 24	
	①完善绩效评价指标。		细化指标
	②评价专家组对评价指标审核、评议、确定。		规范性、针对性、符合性、可操作性。
4	制定实施方案	2022. 9. 25 - 2022. 9. 26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提交委托方审核确认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方案。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①拟定实施方案。		
	②专家组对实施方案审核。		
	③报财政主管部门审查。		
	④经审查批准后定稿，组织实施。		
二	评价实施		
1	各部门开展调查、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022. 9. 27 - 2022. 9. 28	部门情况材料，年度工作计划内容，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材料，部门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部门资产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情况材料，部门党政绩效评估考核情况。
2	对评价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测评	2022. 9. 29 - 2022. 9. 30	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①实地调研、组织座谈会。		按需确定
	②案卷研究、设计问卷调查内容，经专家组评议复查，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问卷、发放问卷调查表及答卷收回、整理。		问卷设计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尽量避免主观臆断或人为导向，问卷数据便于整理与分析。
三	分析评价		各个环节交叉进行

1	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综合分析。	2022. 10. 1 — 2022. 10. 4	必要时到项目单位进一步落实情况，查阅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数据确定。	2022. 10. 4 —	
3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	2022. 10. 8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2. 10. 10	
5	专家组审核、评议	2022. 10. 11	根据审核完善资料，必要时到项目单位落实情况，查阅资料。
四	撰写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公司专家组审核。	2022. 10. 11 — 2022. 10. 20	
2	评价报告初稿送被评价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采购方意见。形成终稿，提交评价报告。	2022. 10. 21 — 2022. 10. 29	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采购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五	评价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工作档案。	2022. 10. 30	评价报告等重要资料保存不少于10年，其他资料保存5年。

（五）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三、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

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2. 评价指标体系的构成

（1）整体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②绩效指标科学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资源配置

①预算管理水平和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内容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收入统筹情况：通过评价部门（单位）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

管理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的收入统筹情况、收入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③人员配置：通过部门（单位）人员岗位职责设定的明确性、在编人员控制情况等，反映部门（单位）的人员配置情况。

（3）部门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②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

③内控管理水平：通过评价部门（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情况等，反映部门（单位）内控管理水平。

（4）运行成本控制

①公用经费控制：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②三公经费控制：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③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④项目支出控制：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项目支出总额与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项目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⑤履职效能。

⑥可持续发展能力。

⑦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外部监督部门评价）。

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整体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3.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4.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安排； 5. 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评分：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实施材料、工作计划等
		绩效指标科学性	2.5	绩效指标科学性	2.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计划数相对应； 5.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源配置	15	预算管理水平	12	预算执行率	1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分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预算调整、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内容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是否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是否存在预算追加调整、预决算差异大、审计巡视巡查发现问题等情况。 评分：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申报材料、预算调整、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收入统筹情况	2	收入统筹情况	2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的收入统筹情况、收入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发现一项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申报材料、财务资料、单位业务实施等
		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	1	通过部门（单位）人员岗位职责设定的明确性、在编人员控制情况等，反映部门（单位）的人员配置情况。	1. 本级部门（单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相符。 评分：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机构编制材料、财务资料、单位人员情况表等
部门管理	15	资产管理水平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	1. 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盘点表、财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3.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4. 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5.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务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材料等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则得满分。每增加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财务资料、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等
		内控管理水平	5	内控管理水平	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情况等，反映部门（单位）内控管理水平。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	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金费用管理规定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运行成本控制	10	公用经费控制	3	公用经费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决算公开材料、财务资料等
		三公经费控制	2	三公经费控制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2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培训费会议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培训费会议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培训费会议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培训费会议费”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培训费会议费数，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控制	3	项目支出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项目支出总额与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项目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项目支出”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数，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履职效能	30	办公室	10	重点项目工作	10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重点项目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推动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部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实施资料、数据提报等。
				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动能转换综合协调股	15	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	1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新旧动能转化工作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推动新旧动能转化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股	5	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	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推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组织建设	7.5	部门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动	7.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动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素质能力提升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部门（单位）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动等并具体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部门年度工作方案、教育培训计划材料、学员考核登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宣传培训	7.5	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	7.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活动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素质能力提升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部门（单位）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并具体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表、调查报告等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值 5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满意率=满意调查问卷得分/满意调查问卷总分*100%）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100			

（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 级	优	良	中	差
分 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100 分，七项一级指标：一是整体绩效目标（权重 5 分），二是资源配置（权重 15 分），三是部门管理（权重 15 分），四是运行成本控制（权重 10 分），五是履职效能（权重 40 分），六是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 5 分），七是满意度（权重 10 分）。指标综合得分 86.63 分，得分率 86.63%。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整体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科学性	2.5	绩效指标科学性	2.5	1.5
资源配置	15	预算管理水平和	12	预算执行率	10	8.7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收入统筹情况	2	收入统筹情况	2	2
		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	1	1
部门管理	15	资产管理水平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5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	5	5
		内控管理水平	5	内控管理水平	5	5
运行成本控制	10	公用经费控制	3	公用经费控制	3	3
		三公经费控制	2	三公经费控制	2	1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2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2	0

		项目支出控制	3	项目支出控制	3	2
履职效能	30	办公室	10	重点项目工作	5	5
				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	5	5
		发展规划及体制改革股	10	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	5	5
				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	5	5
		动能转换综合协调股	5	新旧动能转化工作	5	5
		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股	5	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组织建设	7.5	部门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动	7.5	5
		宣传培训	7.5	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	7.5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92
合计	100		100		100	86.63

1. 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2.5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实施材料、工作计划等材料，反映出：

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全面实施要素保障联席会议、领导帮包、三级预警制度，集中精力抢进度，全力以赴解难题，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果。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的有利契机，以“十四五”总体规划为主、六大特色产业规

划为辅，找准在鲁南经济圈中的发展定位，成立专门工作推进专班，梯次培育优势产业、引导龙头企业壮大特色产业，以点带面推动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深入精确研究全国、省市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要求，紧盯政府专项债券，瞄准土地指标政策指引、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按照省市“不讲条件、只看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新增产能，将做好煤炭消费压减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压减任务。强化对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完善规模企业节能管理，加强节能统计，引导和鼓励企业应用节能技术。充分发挥驻矿安监站的“尖刀兵”作用，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抓起，切实夯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根基。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重点项目工作，目前申报完成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确保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以内，持续维护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新旧动能转化工作，加快发展新经济，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为我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动力支撑。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工作，采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对省市级项目采取全方位全时段监管，共计安装 23 套监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推进。安全监控系统对全区煤炭企业生产、安全、经营和稳定的调度指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及时传达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通知，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对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积极，组织协调和指挥抢救，传达上级指示，保证煤炭企业生产调度、安全指挥、

抢险救灾信息通道畅通。

经查阅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等、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

（2）绩效指标科学性（权重 2.5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实施材料、工作计划等材料，反映出：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战略绩效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分别填报部门职责、职责目标、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标准值、历史值、预算项目及对应科室等，部门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值清晰，与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

部门整体战略绩效目标表主要问题包括：一是填报的整体战略目标部分指标为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情况，不能够体现出部门中长期目标的任务情况。二是部分“十三五”规划值、当年标准值、历史值等数据未填报，应依据部门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实施情况，细化量化的填报指标值。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主要问题包括：一是部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较低。二是部分目标任务未设置成绩效指标，体现出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绩效指标科学性”指标权重 2.5 分，综合得分 1.5 分。

2. 资源配置

(1)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决算公开材料、财务资料等材料，反映出：

2021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701.25 万元，减少预算金额 610.98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10.98 万元。年度决算金额 61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97 万元，项目支出 61.01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数为 701.25 万元，预算调整后预算数 61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13%。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10 分，综合得分 8.71 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预算调整、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反映出：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和会计核算，2021 年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701.2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10.98 万元，决算金额 610.98 万元。通过查看相关实施材料，部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未发现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但存在预决算差异较小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2 分，综合得分 1 分。

（3）收入统筹情况（权重 2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财务资料、单位业务实施等材料，反映出：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和会计核算。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单位各项经营活动均纳入预算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收入统筹情况”指标权重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4）人员配置（权重 1 分）

根据提供的机构编制材料、财务资料、单位人员情况表等材料，反映出：

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职能编制框架》明确统计人员 36 名，其中：其中公务员 11 名，事业编 19 名，参公 6 名。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单位人员情况表，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相符，单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人员配置”指标权重 1 分，综合得分 1 分。

3. 部门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权重 5 分）

根据提供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盘点表、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材料等材料，反映出：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资产管理，截止评价期间固定资产 362.32 万元。通过现场察看，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资产标准范围、固定资产的分类与编号等基本明确。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资产使用处置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2)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权重 5 分）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34.73 万元，但由于资金紧张，未进行政府采购。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指标权重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3) 内控管理水平（权重 5 分）

根据提供的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金费用管理规定等材料，反映出：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内控管理方面，单位分别制定了峰城区发改局内部控制建设规划方案、峰城区发改局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内

部控制制度等加强内控建设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方面的制度规定。通过查看财务资料，部门基本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记录清晰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内控管理水平”指标权重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4. 运行成本控制

(1) 公用经费控制（权重 3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决算公开材料、财务资料等，反映出：

2021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用经费做预算金额 28.96 万元，决算金额 28.80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公用经费控制”指标权重 3 分，综合得分 3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权重 2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决算公开材料、财务资料等，反映出：

2021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3.72 万元，决算金额 2.35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三公经费控制”指标权重 2 分，综合得分 1 分。

(3)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权重 2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决算公开材料、财务资料等，反映出：

2021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培训费会议费预算金额

0.72 万元，决算金额 0.00 元。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培训费会议费控制”指标权重 2 分，综合得分 0 分。

（4）项目支出控制（权重 3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决算公开材料、财务资料等，反映出：

2021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57.50 万元，决算金额 61.01 万元。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组织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项目支出控制”指标权重 3 分，综合得分 2 分。

5. 履职效能

（1）办公室（权重 10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实施资料、数据提报等，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重点项目工作”得分 5 分，三级指标“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得分 5 分。

（2）动能转换综合协调股（权重 5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实施资料、数据提报等，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得分 5 分，三级指标“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得分 5 分，三级指标“新旧动能转化工作”得分 5 分。

（3）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股（权重 5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实施资料、数据提报等，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得分 5 分

指标权重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1）组织建设（权重 7.5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年度工作方案、教育培训计划材料、学员考核登记表等材料，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部门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动”指标权重 7.5 分，综合得分 5 分。

（2）宣传培训（权重 7.5 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消费扶贫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等材料，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指标权重 7.5 分，综合得分 5 分。

7. 满意度

（1）满意度（权重 10 分）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对象为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实施项目服务对象，评价组工作人员随机邀请调查对象进行访谈、问卷调查，问卷现场填写，不记名，填写完成统一收回。

本次共发放问卷 1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98 份，通过调查问卷数据分析，反映出：

（1）调查对象为部门实施项目服务对象对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知道了解的人数占调查对象 92.80%，反映出问卷调查对象基本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部门年度实施情况，可以从侧面反映出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项目的产出效益和存在的问题。

（2）调查对象对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及实施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5.66%。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8.92 分。

（二）评价结论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管理制度、预决算公开等材料，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法，总体上看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部门管理、运行成本控制、资源配置指标得分较高，但从评价指标分项看整体绩效目标、履职效能等指标有待进一步提高。

最终，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意见，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6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及评价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5	4	80.00%
资源配置	15	12.71	84.73%
部门管理	15	15	100%
运行成本控制	10	6	60.00%
履职效能	30	30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10	66.67%
满意度	10	8.92	89.20%
综合评价	100	86.63	86.63%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80%。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依照中长期实施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但绩效指标的精细化程度不够，部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较低。

“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2.71 分，指标得分率为 84.73%。部门年初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701.2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10.98 万元。决算金额 61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13%。通过查看相关实施材料，部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未发现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但存在预算调整、年度审计巡视巡查发现问题等情况。收入统筹方面，单位各项经营活动均纳入预算管理。人员配置方面，单位人员 39 名，其中：其中公务员 12 名，事业编 20 名，参公 7 名。

“部门管理”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00%。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做政府采购预算。通过查看资料，部门基本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记录完整。

“运行成本控制”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指标得分率为 60.00%。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金额 2.35 万元。项目支出金额 61.01

万元。

“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部门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对办公室经费项目及时拨付资金。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指标得分率为 66.67%。对于可持续发挥的指标太过单一，部门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等可持续发展项目不能对区发改局做全部的概述。

“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8.92 分，指标得分率为 89.20%。通过调查问卷，部门及实施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9.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安排部署，调整完善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确保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以内，持续维护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新旧动能转化工作，加快发展新经济，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为全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采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对

省市级项目采取全方位全时段监管，共计安装 23 套监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推进。安全监控系统对全区煤炭企业生产、安全、经营和稳定的调度指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及时传达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通知，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对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积极，组织协调和指挥抢救，传达上级指示，保证煤炭企业生产调度、安全指挥、抢险救灾信息通道畅通。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完成了市级分配给我区清洁煤炭 1000 吨，节能环保炉具 100 台的推广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区发改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创新创优为抓手，突出重点工作攻坚克难，扎实推进行动，各项工作实现了新发展。为助力全市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战略绩效目标表主要问题，一是填报的整体战略目标部分指标为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情况，不能够体现出部门中长期目标的任务情况。二是部分“十三五”规划值、当年标准值、历史值等数据未填报，应依据部门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实施情况，细化量化的填报指标值。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较低。二是依照《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工作要点暨重点工作攻坚实施方案》，部分目标任务未设置成

绩效指标，体现出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金额 701.25 万元，决算金额 610.98 万元，部门年度减少预算 610.9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87%，部门预决算有差异。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为提高部门资金使用绩效，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履职效能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1. 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明确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规定“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因此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提高预算管理意识，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以部门整体目标为导向，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目标，并将要达成的目标层层分解和落实，优先选择

可量化的指标，并对量化指标内容进行细化，使其具有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2. 合理测算年度预算资金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测算部门年度资金需求量，重点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重点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保证部门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各汇总表、汇报情况数据一致，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的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同时，对需要调整预算的科目做到有申请、有批复，保证预算调整程序合理、合规，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制度等相关制度申请调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 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 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仅对 2021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整体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3.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4.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安排； 5. 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评分：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5	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实施材料、工作计划等
		绩效指标科学性	2.5	绩效指标科学性	2.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计划数相对应； 5.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资源配置	15	预算管理水平	12	预算执行率	1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分	8.71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预算调整、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内容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是否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是否存在预算追加调整、预决算差异大、审计巡视巡查发现问题等情况。 评分：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预算申报材料、预算调整、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收入统筹情况	2	收入统筹情况	2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的收入统筹情况、收入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发现一项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申报材料、财务资料、单位业务实施等
		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	1	通过部门（单位）人员岗位职责设定的明确性、在编人员控制情况等，反映部门（单位）的人员配置情况。	1. 本级部门（单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相符。 评分：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机构编制材料、财务资料、单位人员情况表等
部门管理	15	资产管理水平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	1. 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盘点表、财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3.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4. 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5.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务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材料等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则得满分。每增加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财务资料、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等
		内控管理水平	5	内控管理水平	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情况等，反映部门（单位）内控管理水平。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	5	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金费用管理规定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运行成本 控制	10	公用经费控制	3	公用经费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3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决算公开材料、财务资料等
		三公经费控制	2	三公经费控制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2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培训费会议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培训费会议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培训费会议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培训费会议费”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培训费会议费数，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0	
		项目支出控制	3	项目支出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项目支出总额与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项目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项目支出”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数，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履职效能	30	办公室	10	重点项目工作	10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重点项目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推动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5	部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实施资料、数据提报等。
				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5	
		动能转换综合协调股	15	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	1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5	
				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5	
				新旧动能转化工作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推动新旧动能转化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5	
		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股	5	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	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情况。	依据部门（单位）年度推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效果酌情打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组织建设	7.5	部门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动	7.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动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素质能力提升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部门（单位）内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活动等并具体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5	部门年度工作方案、教育培训计划材料、学员考核登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宣传培训	7.5	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	7.5	通过评价部门（单位）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活动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素质能力提升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部门（单位）组织本部门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并具体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5	表、调查报告等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值 5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满意率=满意调查问卷得分/满意调查问卷总分*100%）	8.92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100			86.63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经费	98
2	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费用	97
3	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费（煤矿、油气管道、电力、	95
4	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 工作经费	96
5	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费用	96
6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7001]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加快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早竣工、早投产，加快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进程。				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建设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拉动经济增长。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镇街个数	7个	7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新旧动能转换信息传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9	
		质量指标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能力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新旧动能转化工作经费	15万元	15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加快发展新经济	是	是	5.00	4	
		社会效益	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无环境方面影响	有	有	5.00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动能转化涉及行业、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7001]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宣传任务，加快新能源行业发展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行业发展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全区清洁煤碳吨数	1000 吨	1000 吨	10	10	
		数量指标	节能环保炉具台数	100 台	100 台	10.00	10	
		时效指标	清洁煤炭信息传达及时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供暖用煤质量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是	是	5.00	4	
		社会效益	配套更换节能环保炉具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推动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进程	是	是	5.00	4	
		可持续影响	维护我区清洁煤碳强劲发展势头	是	是	10.0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涉及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4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207001]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	6.5	6.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程，实现早竣工、早投产，拉动经济快速增长。				加快了工业、服务业等项目的建设速度，实现当年竣工投产，推动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申报区级重点项目数量	50个	58个	15.00	15	无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措施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督导重点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重点项目督导等费用	6.5万元	6.5万元	10.00	10	无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拉动经济增长	是	是	5.00	4	
		社会效益	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及行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增加就业等作用	是	是	10.00	9	
		生态效益	无环境方面影响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是	是	10.0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很满意	很满意	10.0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7001]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对省市级重点项目实时监控力度，保证在线率，完成考核任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拉动有效投资。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拉动本地区经济增长。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摄像头安装数量	18个	24个	15.00	15	无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安装摄像头质量	优	优	15.00	15	
		成本指标	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总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拉动本地区经济增长	是	是	5.00	4	
		社会效益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是	是	10.00	9	
		生态效益	无环境方面影响	无	无	5.00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了项目监管力度	是	是	10.0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企业满意度	很满意	很满意	10.0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7001]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覆盖 2 家煤矿企业，对煤炭企业生产调度、安全指挥实现精准调度，实现我区煤炭等企业安全生产。			对煤炭企业生产调度、安全指挥实现精准调度，实现我区煤炭等企业安全生产。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监控系统数量	9 个	9 个	8.00	8	
		数量指标	系统监控矿个数	2 个	2 个	7.00	7	
		时效指标	煤炭企业生产调度、安全指挥、抢险救灾信息通道畅通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安全监控系统网络通畅率	100%	100%	15.00	14	
		成本指标	安全监控系统维护	3 万元	3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是否直接或间接导致企业平均收入增长	是	是	5.00	3	
		社会效益	实现煤炭行业安全生产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无环境方面影响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维护全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式稳定	很稳定	很稳定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煤炭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00	9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服务费（煤矿、油气管道、电力、节能监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207001]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对煤矿、油气管道、电力的节能监察工作，实现各行业安全生产。				开展对煤矿、油气管道、电力的节能监察工作，实现各行业安全生产。			
年度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电力检查家次数	42次	45次	10.00	10	无
		数量指标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家次数	18次	20次	10.00	10	无
		时效指标	涉及检查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5.00	14	无
		质量指标	规范操作促进安全生产	规范	规范	15	15	无
		成本指标	涉及检查所用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无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是	是	10.00	8	无
		社会效益	保障生产安全进行	是	是	10.00	10	无
		可持续影响	健全安全防护机制	健全	健全	5.00	4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企业满意度	100%	100%	5.00	4	无
总分						100	95	

2021 年度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用于加快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进程，拉动我区经济增长。

(二)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实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包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度批复预算 6.5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 1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分值 10 分，产出分值 50 分，效益分值 27 分，满意度 10 分。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 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7.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进程，拉动我区经济增长。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 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50 分，评价得 5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安全监控维护数量 9 个，监控煤矿 2 个，保障相关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完成。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6 分，得分率 90.00%。项目实施后，我区重点项目质量和数量均实现大幅度提升，成功申报省市级项目数量实现前所未有的突破，重点项目的落地、建设及投产大大拉动我区经济增长。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主要体现在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上可以进一步完



善细化，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2004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峄城区榴园镇承水中路 187 号承汇大厦
单位负责人	褚晓知	联系电话	7710715	职务	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郑倩	联系电话	13210770897	职务	区域发展股股长
绩效负责人	郑倩	联系电话	13210770897	职务	区域发展股股长
单位职能概述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二)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 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 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五)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六) 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七) 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八) 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九)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研究制订有利于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十)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十一) 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产业发展规划。(十二) 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 提出政策建议。(十三) 负责全区公共投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十四) 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十五) 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 负责拟订全区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 组织协调做好镇村帮扶工作。(十六) 管理区能源局。(十七) 管理区粮食和储备局。(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九) 职能转变。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立项年度	2021	业务年度	202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类别	业务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经济建设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项目简介	重点项目每月督导、观摩相关费用；彩印通报、材料印刷费；申报省、市级重点项目、优选项目、项目培训费用；重点项目争取政策费用。				
项目测算依据	1、重点项目每月督导相关费用：1000*12月=1.2万元；2、重点项目每季度观摩相关费用：3000*4季度=1.2万元；3、重点项目材料印刷费：2万元；4、申报省、市级重点项目、优选项目、项目培训费用：2.1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8-04	计划完成时间	2022-08-04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8-04	实际完成时间	2022-08-04		
评价开始时间	2022-08-04	评价结束时间	2022-08-0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程，拉动经济增长				
实施机构部门	峰城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实施负责人	李中利		
实施开始时间	2021-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成果	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合计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一、本级资金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1、当年预算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0	0	0	0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0	6.5	6.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评价方法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申报区级重点项目数量	50个	58个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措施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督导重点项目覆盖率	100%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重点项目督导等费用	6.5万元	6.5万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及行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增加就业等作用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无环境方面影响	无	无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项目自评情况				很满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 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0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申报区级重点项目数量	50个	58个	15.00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措施	及时	及时	10.0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督导重点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重点项目督导等费用	6.5万元	6.5万元	10.00	10	费用(成本 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拉动经济增长	是	是	5.00	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及行业发展、带动农民增 收致富和增加就业等作用	是	是	10.0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无环境方面影响	是	是	5.00	5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是	是	10.00	10	是否
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很满意	很满意	10.00	10	满意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褚晓知	党组书记、局长		峰城区发改局	
	郑建军	副局长、能源中心主任		峰城区发改局	



4	罗永传	副局长			峰城区发改局	
5	李中利	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峰城区发改局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